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5及5907)

澄清公告

茲提述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支付本公司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優先票據(「票據」)票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票據信託契約之條款及細則，為數美元26,500,000的票據票息之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因此三十日期間後支付票息之最後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匯出資金以支付所有票息，故並無觸發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須即時償還，亦概無因票據觸發任何違約事件。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程立雄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